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大宗洗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旺泉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潔新洗衣事業有限公司因108年度訴字第704號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62,39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元佑